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0-02995	分类:	工业、交通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8年06月08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集双高速公路（通化至梅河口段）实施PPP模式运作后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（2018）44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6月19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
集双高速公路（通化至梅河口段）
实施PPP模式运作后收费期限和
收费标准的批复**

吉政函〔2018〕44号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物价局：

《关于申请批准吉林省集双高速公路（通化至梅河口段）实施PPP模式运作后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吉交联发〔2018〕18号）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吉林省集双高速公路（通化至梅河口段）实施PPP模式运作后收费期限为30年（2018年1月1日至2047年12月31日），收费标准按吉林省高速公路现行收费标准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8日